**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  |  |
| --- | --- |
| **学位授予单位** | **名称：山西大学** |
| **代码：10108** |

|  |  |
| --- | --- |
| **授权学科**  **（类别）** | **名称：** |
| **代码：** |

|  |  |
| --- | --- |
| **授权级别** | **□ 博 士** |
| **□ 硕 士** |

**2024年 月 日**

**编 写 说 明**

一、本报告是在自我评估阶段，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22年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授权级别选“博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8000字，纸张限用A4。

### **十、本表（含研究生培养方案）将作为自我评估阶段专家评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参考材料；并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备案抽评。**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山西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已列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的内容，仅描述整体情况和亮点特色即可，无需罗列详细清单】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2020至2024年的培养方案